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審核委員會憲章

1. 緒言

- 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每間上市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匯報。
- 1.2 本審核委員會憲章載列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其授權及職責，以及規管進行其會議之程序。
-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
 - (a)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履行其於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常規及業務政策方面之責任；
 - (b) 監察管理層於建立及維護令人滿意之監控環境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任何內部審核安排）之承擔；
 - (c) 就內部及外部審核產生之事宜於董事會成員、財務管理團隊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維持一個溝通渠道，並考慮審核安排是否充足；及
 - (d) 監察及審閱外部審核之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率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與客觀性。

2. 設立及授權

- 2.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設立。
- 2.2 審核委員會將獲董事會明確授權以調查屬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獲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主管人員出席其會議以及獲取合理資源以令其可妥為履行其職能。
- 2.3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給予全面授權可於並無其他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或內部核數師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2.4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管理層（包括內部核數師）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主管人員出席其會議。
- 2.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自外界獲得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如其認為有必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其應獲給予合理資源以令其可妥為履行其職能。

3. 成員資格

- 3.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自其成員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 3.2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為非執行人士（即不應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之執行董事），且其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
- 3.3 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於履行其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能時並無妨礙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則董事會可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
- 3.4 大多數成員不得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有關連（即不得為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兒子或養子或女兒或養女）。
- 3.5 至少一名成員應具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 3.6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7 於獲委任時及此後，每名成員須就其獨立性提交一份年度確認書。有關確認書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兩(2)個月內交予董事會。
- 3.8 成員須即時知會審核委員會可能導致其無法符合獨立標準（定義見公司法第201B條及上市規則）之任何情況變化。董事會可於考慮有關情況變化後要求該成員辭任。
- 3.9 欲自審核委員會退任或辭任之成員須透過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知會董事會。
- 3.10 於有關成員辭任／退任／遭罷免或不具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該成員之職位須空缺。
- 3.11 倘成員人數不足三(3)名，則董事會須於三(3)個月內委任新成員。

4. 職責

4.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將為：

- (a) 與外聘核數師一道審閱審核計劃、彼等對內部會計監控系統之評估及彼等之審核報告；
- (b) 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而如其為控股公司，則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其後將之交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公司之董事；

- (c) 向董事會提交以供批准之前審閱業績公佈；
- (d) 審閱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協助；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管理層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之任何重要查詢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確保董事會將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內提出之事項；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出現之任何重大未解決分歧；
- (h) 審閱審核之範圍及結果以及其成本效益。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應根據適用標準每年審閱一次。於開始審核前，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所提供非核數服務（如該等服務切實需要）之性質及程度以確保該等服務乃以物有所值基準客觀提供。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核數公司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實體，或有合理知情第三方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實體，其可在國家或國際層面上被合理推斷為核數公司之一部分。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有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確認及提出建議；
- (j) 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如將予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之任何正式公佈之完備性；並審閱其所載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報告前，委員會在審閱時應特別注意以下項目：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k) 有關上文 4.1(j)：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而審核委員會應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須於報告及賬目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其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項；
- (l) 考慮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薪酬、委聘條款及與核數師辭任或遭解僱有關之事宜，藉以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m) 委託進行及審閱內部調查結果是否有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或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為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以致已或很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n)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管理層所設立之本公司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 (o)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須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效能之預算。
 - (p) 審閱本公司員工可能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既定安排可進行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之主要代表方；
 - (r)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
 - (s)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之範圍、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效能；
 - (t) 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可獲得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內部審核部門可(i) 由內部單位擔當、(ii) 外判予知名會計及核數公司或(iii) 本公司大股東、控股公司、母公司或控股企業之內部審核人員擔當。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確保內部審核部門之充足性。

- (u)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w) 向董事會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守規條文之事宜；
- (x)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審閱及項目；及
- (y) 進行公司法或上市手冊以及不時作出之有關修訂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5 會議

- 5.1 除非本憲章有更改，否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及其成立之委員會會議之條文所規管。
- 5.2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5.3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以電子或電報方式作出之其他同步通訊方法進行，而主席所簽署之有關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為上述所進行任何會議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明。
- 5.4 倘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認為有必要舉行會議，則彼等可要求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
- 5.5 下列人士應出席會議：
 - (a) 財務董事／經理（如審核委員會提出要求）；
 - (b) 內部核數師之代表；及
 - (c) 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惟該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管理層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個別舉行會議。
- 5.6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人士。
- 5.7 秘書須記錄所有會議之程序。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可於彼等當中委任其中一(1)名成員或財務董事／經理記錄有關程序。
- 5.8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安排會議前至少一(1)個星期發出。
- 5.9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出席及投票之成員。
- 5.10 倘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內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視為已獲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須投決定票。

5.11 所有當時有權收取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成員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由同樣格式作出並分別由一(1)名或多名成員簽署之數份文件組成。

6. 匯報程序

6.1 秘書須向董事會成員派發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6.2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審閱及討論之結果，以及其就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新加坡法例、規則或規例以致已或很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調查結果。

6.3 董事會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姓名、審核委員會活動詳情、於該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每名成員出席有關會議之情況。

6.4 董事會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發表意見。

6.5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解答提問。